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试剂、化学危险管理办法

(试行)

办发[2000]11号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化学试剂、化学危险品的管理，满足我校教学、科研、生产的需要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保护环境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我校内使用、贮存、运输化学试剂及化学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化学试剂为无毒、无害的化学试剂。化学危险品为爆炸品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和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毒害品和腐蚀品及放射性物品。

第四条 化学试剂、化学危险品必须由设备处统一计划、统一到公安部门办理有关采购许可证、统一采购、统一设立专门库房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运输、装卸化学试剂、化学危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1、轻拿、轻放，防止撞击和倾倒；
- 2、碰撞、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或造成其它危险的化学危险品，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、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不得混装混运；
- 3、遇热、遇潮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毒气的化学危险品，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、防潮措施；
- 4、装运化学试剂，化学危险品时不得客货混装，在运输时，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；
- 5、剧毒物品必须专人、专车采购和装运。

第六条 教学实验、科学研究、质量检验等急需少量稀缺试剂，少量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样品，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，可自行采购运输。

第七条 设备处设立化学试剂、化学危险品专用库房及专职管理人员，除有专人保管的实验室可存放少量无毒、无害的化学试剂外，其它使用单位不得设立库房。

第八条 存放化学试剂、化学危险品的库房应建在与教学区、科研生产区、生活区等有一定安全距离的地方。必须具备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潮、通风、防晒、防静电、避雷、安全坚固等功能。通往库房的道路应畅通无阻，库区应具有消防栓、灭火器、灭火沙及报警电话等。

第九条 库管人员在贮存化学试剂、化学危险品时必须做到以下几点：

- 1、化学试剂、化学危险品应当分类、分项存放。
- 2、遇火、遇潮容易引起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化学试剂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方存放。
- 3、受阳光照射容易产生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化学试剂和桶装、灌装等易燃液体、气体应当放在阴凉、通风的地方。
- 4、化学性质或防护、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试剂及化学危险品，不得在同一仓库和同一储存室存放。
- 5、剧毒物品必须严格执行“双人保管、双人收发、双人领料、双本帐、双锁”的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

第十条 化学试剂、化学危险品在入库和领用时必须进行认真的检查登记。对于剧毒物品的领用，必须经院（系、中心、处）领导签字，由专人负责领用并及时办理剩余部分退库手续，对盛装的容器、废渣、废液要及时进行安全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库管人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，积极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静电、防高温等工作，以确保库存物品的安全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日